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市监函〔2023〕117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年报公示 服务举措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：

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将于6月30日结束。我市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在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，年报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。为全力做好最后阶段年报公示工作，现就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县局要克服畏难情绪和懈怠思想，强化“时间·目标”的责任意识，把企业年报公示作为6月份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，继续推行“局长亲自抓、全局总动员”的工作机制，从抓思想认识、组织领导、工作作风等方面入手，实行精细化年报管理。市局建立年报攻坚工作督促指导工作制度，对工作进度缓慢的，进行工作督导和约谈；建立通报机制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二、强化年报宣传

持续借助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平台和政府官方网站、

政务微博、微信等信息网络渠道，向全社会积极宣传公示制度的内容及意义、手机微信年报的方式，特别是要宣传不履行公示义务的后果，要注重宣传讲解告知市场主体不要出现年报数据零值申报，最大限度扩大政策知晓率，最大限度减少因非主观故意忘报、漏报现象的发生，并加快形成市场主体主动、及时、真实公示信息的“新常态”。

三、强化服务举措

（一）推行“六个一”服务。各县局机关和基层市场监管所设立“年报会客厅”，推出“六个一服务”：一杯清茶、一句问候、一份模板、一场培训、一回办结、最多跑一次，为市场主体提供“一对一”便捷贴心服务，“不说不能办、只讲怎么办”，多措并举、一次说清办好，市场主体办理信用监管业务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（二）启动“流动服务车”。各县局、基层市场监管所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抓紧筛选列出辖区未年报市场主体清单，进行逐户核查，采取电话催报、群发短信等多种形式，督促其按时公示年报等相关信息；二是针对市场主体电话咨询、寻求帮助年报，立即启动“年报流动服务车”，迅速到达企业，全程培训指导、助力操作，帮助企业完成年报公示。

（三）发挥“网格”力量。加强与地方乡镇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、居委会沟通和联系，发动便民大厅、楼宇管理优势和网格化管理专员优势，引导辖区市场主体抓紧时间、高效率地完

成年报工作。确保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“应报尽报”。

（四）开通“线上”便民通道。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各市场监管所电话，接受市场主体年报咨询和线上指导帮扶服务，通过线上提供信息查询指导帮扶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四、强化数据质量

按照省局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对省局定期发布的监测数据质量问题清单，要对其精准定位，加强重点督促整改。针对企业公示的信息，如年度报告、股东及出资、股权变更等信息，要逐一核实问题数据，按照“能改尽改”的原则，对其中能够修正的数据予以修正，确保问题数据修复到位、不留死角。不能立即修正的，要明确原因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按计划整改，同时强化工作落实，从工作源头进行整改提高，防止增量数据问题再次产生。

五、强化进度要求

一是查找薄弱环节。从目前我市年报情况看，各县年报情况发展极不平衡，目前企业仅有城区、高平的年报率达到 90.13% 以上；各县局要针对薄弱环节，主要领导深入基层所现场办公，与基层的同志一起分析原因，制定措施，鼓舞士气，一举扭转被动局面。二是落实进度提醒。要在 6 月底实现全市企业年报率超过 95% 的目标，还需进一步强化工作力度，各市、（县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目标，要抓住年报倒计时这个重要时点，细化每日攻坚任务，落实每天的年报督导任务，推动各基层所保质保

量完成目标任务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